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1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屋头火锅店(贺红英)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屋头火锅店(贺红英)
		注册号	91654223MA77TBTF13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4年1月1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屋头火锅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食品库房放置有大量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猪骨汤膏、红山河辣椒面、黑胡椒腌料、麻辣干锅料等;在当事人食品库房检查出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本局于2024年2月23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市监规〔20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食品安全第11、第12项: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处罚、对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的处罚之规定。		
从轻处罚的依据	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警告; 二、没收货值金额为878.6元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三、处货值金额878.6元5倍罚款4393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